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债券代码：127091

债券简称：科数转债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02民初10号），公司起诉石军、肖贵阳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决定登记立案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02民初1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1、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,908,151.22元、律师费22,213元，财产保全保险费1,018元；2、驳回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2023年5月公司就上述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京民终50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判决书要求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京民终 50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